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SUN 弘陽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降低價格，但[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代表[編纂])經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規定，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規定條款的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依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